

国际私法是以间接或直接的手段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国际法性质的一个法的部门，也是“法中之法”。

袁成第/著

国际私法原理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国际私法概论
- 冲突规范及有关制度
- 国际私法的主体
-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
- 国际私法中的债
-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涉外婚姻家庭
- 涉外继承
-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国际私法原理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袁成第/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原理/袁成第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42-7

I. 国… II. 袁… III. 国际私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2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雨青	装帧设计/曹铤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125 字数/342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42-7/D·4160	定价:26.00 元

西南政法法学学子学术文库

国际私法原理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传、自嘲、自励(代自序)

袁成第,癸未年生,属羊。山东省鱼台县人氏

与大多数农村长大的孩子一样,有着无拘无束、无邪无知的顽童时代。加之,故乡在风景如画的微山湖畔,父母在遥远的贵州工作,随爷爷奶奶躬耕田间,在自然灾害时期常常为裹腹而犯愁,不知学习为何物。可以说小学六年级之前没有认真完成过老师布置的作业,侥幸初中毕业。高中时,始知书中确实有物,并立志报考文科大学。奇怪的是,高中二年级时,作为考文科的学生,竟然得了全国数学竞赛第二名。接着,如愿跨进了西南政法学院大门,缔结了与西南政法大学不解的终身情缘。

1969年法律系毕业,1990年前任校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重庆市委、市人大法律顾问。1985年全国第一个教师节被评为优秀教师。1990年后任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涉外经济庭庭长、党组成员。1996年任深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发展银行(深交所第00001号股票股东)独立董事等。

1990年前致力于中国国际私法、涉外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教学实务。著有《涉外法律适用原理》、《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国际私

法教程》等著作,撰写的《中国法学应该研究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兼论我国的民法是私法》、《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等论文获法学论文奖。著述及论文约350万字。

1990年后从当法官和仲裁员的角度进行国际私法案件的审判、仲裁工作,亦即从实践的角度继续对中国国际私法进行研究。在法院当庭长时,所管的涉外经济庭,当时是全国唯一的涉外经济庭,承办着全国60%的涉外经济案件。作为庭长直接担任过: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莲塘石场破产案;第一家上市外资企业原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纠纷案;以及涉及74个国家和地区的在中国亦宣告破产的国际商业银行(BCCI)破产案等全国新型重大案件的审判长。

1984年参加中国《民法通则》,2002年参加中国《民法典》涉外篇的修订。1993—1999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的起草工作。1990年参加世界法律大会。1991年后先后去海牙国际法院、欧共体法院、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以及美、英、法、德、意、日、荷、比、卢、西班牙、葡萄牙、巴西等国考察其法律制度及办理有关案件,足迹踏遍全球。

作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收录的是学术论文及著作。但本自序根据《文库》“今日我以西政为荣,明日西政以我为荣”的编导思想和要求,身为一个西政学子,在自序部分除了介绍收入的论著外,还情不自禁地写了几个自传小故事,这些小事无不凸现着学子对母校的眷恋,充斥着西政双荣的不渝情结,亦从侧面显现了母校伟大胸襟和育子风范,以及学子们在社会大潮中的博浪风采。

在国际私法领域中自成体系

1984年我撰写了《国际私法》一书(30万字)作为当时该课的校内教材。为西政大以后各届使用,曾先后更名《国际私法通论》(1986年)《国际私法原理》(1988年),其结构体系及主体内容未变,仅根据教学需要略加修正。当时我的思想非常明确,该书只作校内传统教材,不予发表。这是受英国牛津大学的一些教材永不发表作为校内秘密的知识产权自己加以保护做法的影响。

殊不知,当时全国56个法律院校、系对国际私法的研究都较薄弱,除武大、人大有简易教材,中政大有教学大纲,最初统编的《国际私法》教材又大量掺和贸易法的内容,不成体例外,均无成形教科书。因此该教科书使用后,其版本不胫而走,为多所学校所采用,影响渐远。1985年第一届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在贵阳花溪召开,学会秘书长李双元教授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①中指出:“为了克服教科书(统编教材)的缺点,现在除了一部分同志反对把有关贸易法的几章内容划入国际私法的范围外,也还有一些同志正试图设法改正这一缺点。1984年10月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出版的袁成第同志编著的《国际私法》,就在“国际私法中的债”(第5章)中在讲述了一般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包括统一实体法,统一冲突法和我国有关实体法的适用问题。这就使这几章在体例上与全书保持基本上的一致。同时,该书在叙述发生在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的合同之债时,也大都只从各该种国际合同的概念,主要条款与法律依据或法律适用等三个方面简要地加以论述,从而把大量本属国际贸易法讲述的内容剔除出去,看来这一尝试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西南政法学院袁成第同志在我国国际私法新体系方面,作出了很有价值的成绩。”记得当时李双元教授问我,为什么不把教材拿去发表。我未作直接回答。事情过去18年了。学校基本上还是沿用该教材体例,如果不是这次出版《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我仍不想使之公开发行。这次作为《文库》之稿件来用,反复考虑,认为书名还是用《国际私法原理》为好。这即不算改变了原来之初衷,也算不上是一篇新作。需要说明的仅是,该书原为教材体例,现以专著的形式发表,其结构和资料本应与时俱进地进行更新,但又念及,从文库、文献应保持原貌的角度出发,不再作重大的调整和修改。

《国际私法原理》所确定的国际私法的体系简言之是:国际私法

^① 报告题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下文引自报告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的调整对象是涉及外国法的效力或者客观上存在着法律冲突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规范包括冲突法和统一实体法,国内实体法不是国际私法的规范。确定这种体系的优点是:(一)尊重学科固有的本质属性,以冲突法为基础,把调整对象定为狭义的理解,即调整涉及外国法效力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明确了学科的独立特征;(二)舍去不同类型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实务部分,从涉外合同之债的角度研究涉外经济法法律冲突的解决,使之重点突出,国际上亦有先例;(三)冲突法加统一实体法,体现了国际私法的国际法性质,符合我国的国情,司法实践中操之从容。

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我国对现代国际私法学的研究应该说是在启动和发轫阶段。武汉大学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全国统编教材),中国社科院姚壮、任继圣主编的《国际私法基础》均认为国际私法规范是冲突法+统一实体+国内实体法,被称为大国际私法观点;最高法院费宗祎、外交学院刘慧珊、上海社科院董立坤、人民大学刘丁、西北政法学院刘振江等教授们各自出版了国际私法冲突法的著作,被认为是小国际私法。本人主编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教程》、《国际私法原理》等被认为是“中”国际私法或西南政法学院的国际私法观点。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改革开放不久,缺乏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20世纪末叶以来的局面则不可同日而语了,国内诉讼和仲裁的国际私法案件资料已比较丰富,且具有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征,国际上不同的国际私法流派的资料也系统地传到国内,可以说目前是中国国际私法蓬勃发展的天赐良机。回顾历史,纵观现实,西南政法大学的“中”国际私法观点,仍不失为颇具影响的一家之说。这是本人十分欣慰的。

同为西政学子的我的同事郭毅敏、陆晓东、刘想树、赵生祥、宋渝玲等校友为创建这一体系也付出了辛勤劳动。

《涉外法律适用原理》凸现《国际私法原理》所确立的体系

《国际私法原理》确立一种体系,但其可取性,必须有社会实践

作依托,为此本人于1988年出版了《涉外法律适用原理》一书。该书通过153个国内外著名案例,进一步阐明国际私法原理。由于该书已出版,此处不再收录,仅从其体系形成过程作简略介绍。该书出版前,颇有争论,姚梅镇教授给我一长信,信中说:“涉外法律”概念含义难以界定,法学体系难以形成,商榷能否将书名改为国际私法的法律适用。当时,姚老前辈年事已高,接信后我十分感动,便借去深圳之机专门到武大珞珈山姚老家中求教。对姚老的思考有了新的理解。虽然书名未改变,但在内容上作不少修改。对于涉外法律,王铁崖教授认为:“提出涉外法律这个概念,其重点在于那些与涉外关系较密切的法律,特别是专门以涉外关系为规范对象的法律。研究这类法律就是‘涉外法学’的任务。涉外法学与国际私法不同,涉外法学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而国际私法则主要以法律的冲突为研究对象。涉外法学与国际经济法不同……。涉外法律不是比较法……。涉外法律不是统一法或划一法……。最后,涉外法也不是国际法……。因此,对涉外法律的研究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学的一支。如果涉外法学成为法学的一支,它是新的一支,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现在还不能说他有什么样的体系,更不能说完整的体系,甚至它的范围也还难以确定。对于涉外法律,目前需要分门别类进行研究。这样的研究是‘先驱性’的,但是,这对于涉外法学的建立和未来的发展是会有帮助的。”^①我对王铁崖教授的看法基本上是认同的。但是,我又认为尽管涉外法律适用与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不同,前者研究的是解决某一法律关系纠纷如何适用外国法;后者研究的是解决某一法律关系纠纷既可能适用外国法,也可能适用本国法的问题。但毋庸置疑的是,国际私法是涉外法的最邻近的学科,在涉外法学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之前,放在也只能放在国际私法中去研究。这也可能是本人与法学界的前辈泰斗们的看法不同的一家之说。当然,它未必就是成熟的。

① 引自:王铁崖教授为《法律适用原理》一书所作的序言。

《涉外法律适用原理》一书出版后,收到不少热情洋溢的来信,有些评述也见之于报端,如:中国高等函授办公室主办的《中国涉外法函授通讯》编辑部1988年第二期第三版详细介绍了该书的章节内容,并认为:“这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涉外法律适用原理的专著。其特点是系统性、科学性、适用性强,并通过153个中外案例论述各自适用法律原理的性质、功能、作用、范围、应用方法等等,又具有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便于自学的特点。因此,它也是一本好的教材。”该《通讯》第三期第三版刊登的刘想树教授的文章认为:“‘原理’是一部体系新、跨度大的涉外法专著,确系我国第一部研究涉外(国际)法适用规律的专著。在该书中,作者一改传统地把国际法(涉外法)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又把国际私法分为国际民法和国际商法(经济法),而去研究各类法律关系的适用原理的作法,认为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任何一个案件都可能包含着公法、私法关系,因而,作者将国际公法关系和国际私法关系置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这一广阔、复杂的背景下,研究它们法律适用的共同原理。”《原理》出版后,在全国各法律院系及法研机构中均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反响,我则认为它是我的成名之作。

研究“私法”与“公法”的分类方法

何谓“国际私法”,顾名思义,它的两个基本特征是,一、具有“国际性”,调整的是超越了一个国家法律领域范围的法律关系;二、调整的是“私法关系”,主要是民商法关系。但是,“私法”的提法,中国学者们并非一致认可,而要研究国际私法原理,这个问题又是回避不了的。1983年起,我开始研究公法与私法的法学分类方法。1986年在《法学季刊》第四期上发表了《社会主义法也应有公私法之分》一文。1986年10月9日在江苏省吴县召开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该会是列为国家教委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项目的法界会议。当时安排打算每年召开一次,并使每次会议都成为我国法学界的“奥林匹克”式的盛会,使会议的

论文集成为中国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荟萃。^①我写的论文：“中国法学应该研究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兼论我国的民法是私法”被会议选为优秀论文，并(摘要)选登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文集中。

写上述两篇文章的启动思想是，建国以来，我国法学界未曾研究过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方法，但社会发展的现实表明，这一分类方法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有其特殊意义的。早在1981年我在北京大学进修时，师兄梁慧星送给我一本日本人写的1945年译成中文的《公法与私法》的小册子，便成了重要参考资料之一。两文发表后，不少同仁反对这种公法与私法的法律分类方法。他们一是认为没必要；二是认为不科学；三是认为不应与革命导师列宁唱反调。这次我又把两文介绍给《文库》，是企望法学界的同仁们能进一步对这种分类方法进行研究，更希望争鸣的程度更激烈一些。在我国目前的社会关系中，公企、私企；公权、私权；公法、私法已成为人们的日常用语，我相信对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方法的研究是再也不能淡化的了。

履行天职 一丝不苟

讲课是教师的天职。1980年至1981年作为北京大学的进修、实习教师，生平第一次给大学生即北大法律系78级学生讲国际私法课，反映尚可。1982年回校给西政大78级学生主讲该课。讲课前，学院朱教务长告诫我：“78级学生是天生娇子、时代精英，自视甚高，极难使其满足。但你只有从思想上把他们看成是‘木头’，才能讲课自如。”果然，当我上第二课时，课堂秩序出现混乱，有一个学生敲了两下碗。课后，教务长找我谈话，未等他开言，我就讲：“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再讲两节课，如反映欠佳，我下课。”不出所料，以后课堂秩序井然，其他班次的学生也来听课，教室成爆满之势。

我认真总结了给两校78级学生讲课的经验。经验就是讲课要

^① 见《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鹭江出版社1987年第1版。引文见该书的序言及第446页。

虚实相宜看对象,这虽是老生常谈,但确足供我终身讲课时之享用。北大出俊杰,学生毕业之后多从事研究工作,在校期间信息量大,喜欢老师多讲世界流派,罗列不同的观点,分析新的动态,求玄务虚。而西政大学生辈出高官,学生毕业后多从事法界实务工作,要求老师讲真例实案。北大78级学生毕业后85%以上出国留洋谋职,而西政大78级学生90%为司法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厅、司、局级干部比比皆是,亦不乏部委级首长。因“才”施教,方能成功,特别是对国际私法这样的新开课程。

1984年后,我被学校确定为示范教学的老师之一(共八人),也常被派往外地外单位讲课,如到香港讲法律文凭课程,给各级领导讲课等。1986年8月与人大教授孙国华、西政大教授伍柳村等六人到峨眉山红珠山宾馆给四川省委领导(政治局委员杨汝岱主持)讲课。下山时,省委书记和省长,请我在成都空军大礼堂给省、市两级处以上干部作了一次与山上讲课内容相似的报告。28日上午大礼堂座无虚席,副省长蒲海清主持会议,我作报告,下午听众多达1500余人,在球场上安了扩音器。报告后,省委秘书长对我说:“这样的报告,解放以来,在成都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孙冶方讲经济学;第二次是温元凯讲改革开放;第三次就是你讲涉外经济法。”这种讲课的盛状,显示了在改革开放初期人们渴求掌握国际私法知识,它预示着中国与国际接轨的指日可待。

评职称五味俱全,“我不是杜林”

1986年学院评职称工作全面铺开,如火如荼,皆因为:一、提职称是提高穷教书匠生活待遇的独木桥,要求晋级者甚众,而名额有限;二、政策多变,“过了此村无该店”;三、历来文人相轻,此时更需要证明自己比别人强。一时间遍地“毛遂”,“伯乐”。简历、经验介绍、优秀论文、各种奖状复印件满天飞,加剧了激烈气氛。时,个人地位:助教,同辈授课教师中年龄最低、学历最浅,虽然家境同样贫寒,但又不愿降品求人,大有为鱼为肉之感。申请表发下来后,本人郑重地填了申报副教授,而不是申报讲师,院人似有惊愕之感。在与院长

的谈话时,申明:资历虽不如人,但业绩不比人差,自认够教授条件,评不上教授甘为助教。态度虽极其诚恳,但,仍不免被一些朋友视之为“狂傲”。

1986年职称评定分三批进行,前两期榜上无名。出于关心,我的近邻王芳仲老师来讲:“申报讲师吧,讲师地位也不低,恩格斯名著《反杜林论》中的杜林也只是个讲师,如果不要讲师,在今日之国情下,是要吃亏的。”我除了感谢他的好意外,慨言:“我不是杜林”。6月份院评委会开会,通过最后一批高职称人选时,出现滑稽局面,我能不能破格提拔的标准成了我是不是拔尖的优秀教师。因对拔尖不可能有具体标准,因此表决结果8票:8票(一评委未到场)。9月份再议此事,投票结果是17:0,一致通过,据说全票通过的情况是极少见的。后经院、市、省共九个关口批复,终获批准,成了当年全国法学界破格提拔的年轻的副教授之一。现在回味起来,评职称这玩艺,真是辛、辣、苦、酸、甜五味俱全。

一首打油诗加副科级工资,开始新征程

1990年我在学院的情况虽不能说是如日中天,但也称得上春风得意,突然要离校去深圳那个陌生地方的法院工作,为众人所不解。但我想通了“人挪活”的道理,西政大学子不是遍天下吗?在带妻携子赴深的火车上我写了一首打油诗,名为:《车中望月》:“面壁十年破壁走,不梦商贾与宦游。卒过韶关拱一步,天地悠悠心悠悠。脾气不好闯世界,社会进步卒吃帅。待到神州小康时,西政学子写春秋”。

5月28日到深圳市委组织部报到,组织部问我原担任何种职务,我说:“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研究后,他们答复:法院没有助教、讲师、教授职称系列,教研室主任没有行政级别,鉴于你是本科毕业,就给副科级待遇吧。我哑然一笑:“行!行!行!”,从此年近百百的副教授享受着副科级的待遇,开始了一生中的另一征程:投身到国际私法司法实践中去。

官场触礁,欲加之罪,确有其词

1986年7月,四川省委组织部发了一人才信息简报,介绍了我的情况,盛传可能调我到四川省经贸厅去当副厅长。鉴于此,我暗地里到经贸厅走了一圈,也算是考察吧。考察的印象是,四川是个大省,经贸厅是个吃香的大衙门,但我一介书生去了未必搞得掂,遂不下决心,不表态。其后组织部派员到学校考察我的政历情况,当然不亚于“查户口”。结果发现:文化大革命中在西南政法学院,袁成第是第一个提出“打倒刘少奇”的人。此事玄而又玄,查清也难,升迁调任之事随之搁浅。细细想来,文革中肯定是喊过“打倒刘少奇”的口号的,组织部听到的情况绝非是空穴来风。至于向组织部反映这个问题的是何人?前因后果如何?当然依我的能力是无法计较的,国情社情使然矣!好在此事并未违我之所愿,这也算是“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吧。

1992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名提拔我为副院长,市委常委会上一致通过,并发出了任命书,同时要求办理人大通过的法律手续。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大表决前两位主任级的老同志到法院来,说要监督我庭所办的一件案子。在会上,我当面讲:案子是省高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你们来监督什么?监督的依据是什么?监督的程序怎么进行?当时两个主任无以回答,拂袖而去。我只好皮笑肉不笑地送客。我当然意识到了后果,何况这是在投票表决前的节骨眼上。表决结果也是意料之中的事:不通过我当副院长。这是深圳市人大成立后第一个不通过市委决定任命的干部的事例,当然会记录在深圳的发展史上。失去副院长这个“光环”,看来是正常而又必然之事了,但问题是触礁后,我头脑仍不清醒,至今也未能进一步提高当官的“素质”和“水平”。

担任审判长,审理国际私法案件,研究国际私法原理

1992年国际商业银行(BCCI)在世界74个国家和地区被宣告破产,在国际上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金融风暴和社会的骚动。BCCI在中国的分行设在深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9月24日